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6〕19号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校党字〔2026〕8号，以下简称《2026年工作要点》）部署，聚焦把2026年作为“深化改革年”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单位建设这一核心任务，紧扣学校地方性、应用型特色本科大学办学定位，通过大刀阔斧推进改革，系统推进“培优筑峰”“中州英才”“科研有为”“国际郑工”“提质增效”五大计划落地见效，

全力保障航空港校区启用和思特雅工程学院首届招生等重大任务顺利实施，加快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特色本科大学建设步伐，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深改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 健 党委书记
副 组 长：白仲虎 校长
成 员：焦红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建伟 党委委员、副校长
 杨庆年 党委委员、副校长
 谭笑风 党委委员、副校长
 郭 凯 党委委员、副校长
 姜冬梅 学术副校长
 吴 炯 学术副校长

校领导班子成员如遇调整，新任校领导班子成员自然成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发文通知。

（二）成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政治保卫部（党委人民武装部、保卫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

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三）主要职责

1.统筹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审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2.审议各专项改革实施方案、重要制度文件和重大改革举措；

3.研究决定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4.听取各工作专班阶段性工作汇报，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5.加强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确保改革任务服务于申硕建设大局；

6.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改革进展情况；

7.研究决定需由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议事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召集制，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遇有重大事项，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随时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应委派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列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纪要，按程序印发执行。

（五）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机制

领导小组与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申硕领导小组”）双组并立、职能互补。申硕领导小组重

点统筹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单位建设核心指标攻坚、专项评估和年度任务落实，其下设的 6 个专项工作专班继续按原有机制运行；领导小组重点统筹机构、管理、人事、科研、教学、国际化、数字校园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制度建设，为申硕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改革动力。两组按以下原则协调运行：一是信息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申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建立月度信息通报机制，重要情况随时互通；二是会议协同，涉及两组共同议题的，由校党委召集两组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三是任务衔接，两组各工作专班在任务交叉领域相互列为协同单位，避免政出多门、相互掣肘；四是方案互审，各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在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前，应征求申硕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确保改革举措与申硕建设同频共振、一体推进。

（六）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改革办”），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具体组织、统筹协调和督查落实。

办公室主任：焦红波（兼）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成 员：刘晓安 党委办公室主任

王浩川 党委组织部部长

孔 颖 纪委副书记

汤丽萍 教务处处长

苏 玉	科研处处长
郎慧国	人事处处长
宋相瑜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蒋明明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丽丽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
关砚蓬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唐海龙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如遇机构调整、岗位变动或人事任免，以上机构新任负责人自然成为办公室成员，不再发文通知。

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议题征集、组织筹备和会议纪要起草，跟踪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2.统筹编制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改革任务台账；

3.指导、协调各工作专班开展工作，审核各专项改革实施方案，推动专项改革任务之间的衔接联动；

4.建立改革任务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定期对各工作专班工作进展进行督查通报；

5.加强与申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建立信息互通、任务互衔、方案互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6.归口收集、整理、上报学校改革进展情况，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联络；

7.组织开展改革成效评估和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工作;

8.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改革办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相关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召开协调会议。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在改革办日常工作期间,原有岗位工作由所在单位统筹安排,工作考核以改革办工作表现为主要依据。改革办日常运行经费按现有财务管理办法予以保障。

二、工作专班

根据《2026年工作要点》确定的改革任务,围绕机构改革、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教学改革、国际化办学、数字校园建设等七大领域,分别设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本领域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各专班实行校领导牵头负责制,专班组长由牵头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成员名单由各专班组长审定后报改革办备案。

(一) 机构改革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 张建伟

牵头单位: 人事处

协同单位: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

主要任务: 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订学校‘三定’方案”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机构

改革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6月中旬前完成方案制定和校党委审议，2026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机构调整和挂牌，2026年7月底前完成人员整合、业务过渡和运行磨合。

（二）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焦红波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评估督导处、后勤服务中心

主要任务：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三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第二十三条第二至四项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6年7月底前完成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校院两级权责清单、二级单位综合考核办法等核心制度修订，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管理体制配套改革主体任务。

（三）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张建伟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会、各教学科研单位

主要任务：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十八条“中州英才”计划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6年7月底前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职称自主评审办法、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等核心制度出台，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人事制度改革主要任务。

（四）科研体制改革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姜冬梅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校企合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报编辑部、各教学科研单位

主要任务：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十九条“科研有为”计划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6年9月底前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校院两级科研管理权责清单等核心制度出台，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科研体制改革主要任务。

（五）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杨庆年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科研处、校企合作处、招生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评估督导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工程训练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十四条“培优筑峰”计划、第十五条“智创教学”行动、第二十条“人才培养新模式”相关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6年8月底前完成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和2026版人才培养方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教学改革主要任务。

（六）国际化办学改革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杨庆年

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协同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办公室、财务处、思特雅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各相关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二十二条“国际郑

工”计划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6年8月底前完成思特雅工程学院首届招生保障和开学运行筹备，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国际化办学改革主要任务。

（七）数字校园建设工作专班

牵头校领导：谭笑风

牵头单位：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协同单位：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后勤服务中心、党委政治保卫部（党委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各教学科研单位

主要任务：对应《2026年工作要点》第二十五条“加快数字校园建设”要求，研究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深化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完成时间：2026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航空港校区北院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和智慧校园平台上线，2028年12月底前完成数字校园建设主要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专班牵头校领导作为本专班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亲自推，研究解决本领域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对专班工作进度和质量负总责。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专班具体组织实施责任人，要履行好组织落实、协调推进、方案起草、工作调度等具体职责。各协同单位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按时按质完成本单位承担的任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把全面深化改革摆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实施。

（二）坚持系统观念，做好统筹衔接

各专班要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加强与其他专班的沟通协调，注重改革任务之间的内在关联与衔接联动，避免政出多门、相互掣肘。对涉及多个专班的交叉性任务，由改革办统筹协调，明确牵头和配合责任。各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在正式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前，应由改革办组织开展合法性、合规性和协调性审核，并征求申硕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确保改革任务与申硕建设大局同频共振。

（三）把握节奏力度，稳妥有序推进

涉及机构调整、人员安置、财务资产、师生切身利益等敏感事项，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开展风险评估，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引导。要注重改革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对正在运行的教学科研工作，做好“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过渡衔接，确保改革期间教学科研秩序不受影响、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做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航空港校区启用、思特雅工程学院首届招生与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协同推进、相互促进。

（四）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督查问效

各专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守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改革办要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工作机制，每周收集汇总改革任务进展，每月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年底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审计处要加强对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督查检查，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改革任务，严肃查处改革推进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五）强化宣传引导，凝聚改革共识

党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宣传工作，通过学校新闻网、官方微信、校报、校园广播等平台，及时宣传改革进展和典型经验。各单位要通过党支部会议、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学代会等渠道，充分听取干部师生对改革的意见建议，加强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营造上下同心、共谋发展的良好改革氛围，把广大干部师生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特色本科大学上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由党委研究决定。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